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0 年 5 月 11 日。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中葡”变更为“ST 中葡”；股票代码“600084”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停牌一天，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复牌。

###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 股；

（二）股票简称：由“\*ST 中葡”变更为“ST 中葡”；

（三）股票代码：仍为“600084”；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葡股份”或“公司”）因 2018 年度、2017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中葡股份”变更为“\*ST 中葡”。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20）第 11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03,262,482.63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8,314,310.48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9,370.53 元。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进行逐项排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48 亿元，收入整体规模较小，且受经济下行压力、行业周期调整、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

2、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诉讼，累计被冻结数量为 504,926,298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13.4.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停牌一天，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简称由“\*ST 中葡”变更为“ST 中葡”，公司股票代码“600084”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